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拟对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: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款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
	人民币[2565430562]元。	币[3196005805]元。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	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	为[2565430562]股,均为人	[3196005805]股,均为人民币普
	民币普通股。	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